

证券代码：873301

证券简称：骏峰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骏峰能源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之间以前年度存在大额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本期尚未完全纠正，截至2024年12月31日，骏峰能源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0,209,683.73元。我们无法就骏峰能源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及可回收金额的准确性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上一报告期骏峰能源与湖北骏桥能源有限公司、湖北骏盛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北壹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其中湖北壹顺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和骏峰能源公司的办公地址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208,900.00元，本期款项已基本归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6,981.12元。但我们仍然无法就骏峰能源是否与以上单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公司董事会就保留意见的说明

1、董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

2、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董事会将督促关联方尽快归还。上述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化解相关潜在风险。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